（上接B54版）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

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5-049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彭泗清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 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

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5-051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0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5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09月15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09月15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或者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09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09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薪酬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1.00、12.00均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1.01	选举胡晓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胡不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乔玉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范鸣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孙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杜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彭泗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刘文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1-3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10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11和议案12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且其生效实施以议案1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议案11应选非独立董事5名；议案12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09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0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邮编：401120（信函上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毛新宇

联系电话：023-67153222-8903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传　　真：023-67153222-8903

电子邮箱：maoxy@chinaexpressair.com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请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8月30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8，投票简称：华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0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0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时持股数量	
持股性质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公司）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股权登记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公司）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表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字体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薪酬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1.00、12.00均采用等额选举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选举票数			
11.01	选举胡晓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胡不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乔玉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范鸣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孙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12.01	选举杜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彭泗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刘文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表决”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委托书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5-041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夏航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0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5年08月28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2人现场出席（胡晓军先生、吴龙江先生），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徐为女士、乔玉奇先生、范鸣春先生、孙超先生、仇锐先生、彭泗清先生、刘文君先生）。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9）。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修订《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并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吴龙江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修订《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修订《总裁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28、审议《关于修订〈董事津贴发放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

公司拟修订《董事津贴发放管理制度》并更名为《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全体董事审议本议案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2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3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3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